

史記斠證卷五十三

蕭相國世家第二十三

王叔岷

蕭相國何者，沛豐人也。

索隱：『按春秋緯：蕭何感昴精而生，典獄制律。』

案初學記一引春秋佐助期云：『漢相蕭何長七尺八寸，昴星精生。』御覽五亦引春秋佐助期云：『蕭何稟昴星而生。』

以文無害

集解：『漢書音義曰：「『文無害』，有文無所枉害也。律，有無害都吏，如今言公平吏。』一曰：「『無害』者，如言『無比』。」陳留閒語也。』

案漢書蕭何傳無作毋，同。蘇林注：『「毋害」，若言「無比」也。』即集解『一曰』云云所本，蘇氏陳留外黃人。又漢書注『一曰：害，勝也。無能勝害之者。』（之上害字疑衍。）害訓勝，則害讀爲蓋，『無蓋』，言無能蓋過之者。亦即無能勝之者。與『無比』之義亦符。

樊庵兄云：『昔徐轍氏亦有此說。其言曰：「害與蓋通，音近相假借之字。掩蓋爲蓋字正意。其假借爲傷害之害者，孟子『謨蓋都君咸我績』，當作謨害解；書『鰥寡無蓋』，當作無害解，是也。傷害爲害字正義。其假借爲掩蓋之蓋者，此蕭何傳之『文無害』、酷吏傳之『極知禹無害』、張湯傳之『以湯爲無害』，皆言人無能掩蓋之。此之謂轉注假借』（讀書雜釋卷十二文毋害條）。案此解亦佳。漢書文帝紀：「遣都吏循行」。顏注引如淳曰：「律說，都吏，今督郵是也。閑惠（同慧）曉事，即爲文毋害都吏」；桓譚新論：「作健曉惠，文史無害，縣廷之士」（意林三引）；論衡謝短篇：「夫儒生能說一經，自謂通大道，以驕文吏；文吏曉簿書，自謂文無害，以戲儒生」。是漢人說文毋害，本有閑慧通曉之義，與漢書音義之所謂「無比」者合。楊樹達曰：「文無害是一事，蓋言能爲文書無疵病。」

緣官書貴於周密，稍有罅隙，即可偵事。王莽傳載莽孫宗刻印三，莽按驗，宗自殺。莽下令云：『刻銅印三，文意甚害，不知厭足，窺欲非望』。文意甚害者，正文毋害之反，即今言語有疵病之謂。不知厭足，窺欲非望，正其文害之所在也」（漢書類管卷四葉二四〇）。案文吏「閑惠曉事」，則文自無疵病矣。若曰閑惠曉事止於文無疵病而已，斯繆已。文無疵病，豈得謂之「無比」？謂之「作健曉惠」者邪！楊氏此解，蓋所謂徒得其半者也。』

何數以吏事護高祖。

案廣雅釋詁二：『護，助也。』

常左右之。

考證：漢書『左右』作佑。

案詩商頌長發：『實左右商王。』傳：『左右，助也。』『左右，』俗作『佐佑，』複語，故漢書略其一。

高祖以吏繇咸陽。

案高祖本紀：『高祖常繇咸陽。』集解引應劭云：『繇，役也。』（據殿本，參看彼文斠證。）

吏皆送奉錢三，何獨以五。

張照云：『李奇曰：「或三百；或五百。索隱則謂時有當百錢。疑皆非也。文明曰「奉錢，」則是就其本奉十之三爲贈，而何獨以奉十之五耳。』

俞正燮云：『「奉錢」疑是「贐錢」之名。集解，李奇以三爲「三百，」五爲「五百。」索隱引劉伯莊云：「時錢有重者，一當百也。」今檢蘇秦傳：『自洛陽之燕，貸百錢爲資。及得富貴，以百金償之。』平準書云：「秦錢重難用。」又云：「銅錢識曰半兩，重如其文。」然則沛吏人以半兩十二銖之錢奉之，集之，可得半兩十二銖之錢百，與蘇秦路資相符；益以己資，敷用矣。韓信傳云：「賜亭長百錢。」則秦半兩十二銖錢，與漢興三銖榆莢錢，無明文也。』（癸巳存稿七，『錢三錢五解』條。）

案『奉錢』蓋『贐錢』之類，俞說較勝。孟子公孫丑篇：『予將有遠行，行者必以贐，辭曰「餽贐，」予何爲不受？』趙注：『贐，送行者贈賄之禮也。』高祖

將繇咸陽，故吏送路資。『送奉錢，』蓋卽『餽廩』之類矣。

諸將皆爭走金帛財物之府分之。

索隱：走音奏，奏者趨向之。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走謂趨向之。走音奏。』卽索隱所本。

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。

梁玉繩云：『漢書高紀言「何收秦丞相府圖籍文書。」則知漢書誤脫「御史律令」而此誤脫「文書。」此所謂「圖書，」卽「圖籍」也。方回續古今考云：「何收丞相御史圖籍文書。博士官所職，不遑收取，致爲項羽所焚，而後天下無副本！」圖，謂繪畫山川形勢、器物制度、族姓元委、星辰度數。籍，謂官吏版簿戶口生齒百凡之數。律與令，則前王後王之刑法。文書，則二帝三王以來政事議論，見于孔子之所刪定著作。戰國以來，百家迭興，大率龐駁不純。去非取是，在乎擇耳。據此，則漢初諸書，自有正本未盡燬于秦、楚之火也。而後儒紛然者，何哉？』

案殿本入誤人。漢書藏作臧，臧、藏古、今字。漢紀二云：『何獨悉收秦圖書。』通鑑漢紀一云：『蕭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府圖籍藏之。』並不言『御史律令』及『文書。』蓋但言『圖書』或『圖籍，』自可包括『御史律令』及『文書。』故或言『御史律令圖書，』（如世家及漢書蕭何傳。）而不言『文書；』或言『圖籍文書，』（如漢書高紀。）而不言『御史律令。』亦各有詳略耳，非有脫文也。下文『以何具得秦圖書也。』卽統此『律令圖書』言之。（亦可統『文書』言之。）『圖籍、』『律令、』『文書，』分言之其義自別。亦可統謂之『圖籍』或『圖書』也。

漢王所以具知天下阨塞、

作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阨皆作阨，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注引同。通鑑亦作阨。阨乃阨之俗變。

以何具得秦圖書也。

案漢書無具字，疑涉上『具知』字而衍。

何進言韓信，

梁玉繩云：此處漢書有蕭何勸漢王王漢中一節，似不可缺。

案漢紀、通鑑亦並有蕭何勸漢王王漢中一節。

填撫諭告，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填，音竹刃反。』（宣本）讀爲鎮也。

何守關中，

考證：楓、三本何上有令字。

案通鑑作『命蕭何守關中。』命猶令也。

即不及奏上，

案即猶若也，下文『君即百歲後，』亦同例。（劉德漢學弟史記虛字集釋亦有說）。

關中事，計戶口，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「『關中事』三字，疑衍，班史無之。」愚按，下文誤入○。』

案通鑑作『計關中戶口。』蓋經改定。

上以此專屬任何關中事。

案漢書專作剗，師古注：『剗，讀與專同。』

漢王與項羽相距京、索之間，

案後漢書寇恂傳注距作拒，距、拒古、今字。下文『夫上與楚相距五歲，』御覽六三三引距作拒，亦同例。

王暴衣露蓋，

案漢書王上有今字，後漢書注王上有『今君』二字。

有疑君心也。

案御覽五一四引也作焉，義同。

既殺項羽，定天下，

案御覽六三三引既作已，下下有『即皇帝位』四字。漢書作『已殺項羽，即皇帝位。』無『定天下』三字。

封爲鄧侯。

集解：『……孫檢曰：「有二縣，音、字多亂。其屬沛郡者音嗟，屬南陽者音讚。按茂陵書：『蕭何國在南陽。』宜呼讚，今多呼嗟。嗟，舊字作酈，今皆

作鄧，所由亂也。」』

索隱：『鄒氏云：「屬沛郡音嗟。屬南陽音贊。又臣瓚按茂陵書：「蕭何國在南陽。」則字當音贊。今多呼爲嗟也。……太康地理志云：「……晉武帝又曰順陽郡也。』

殿本考證：『資暇錄曰：「漢相蕭何封爲鄧侯，舉代呼爲嗟。有呼贊者，則反掩口而咥。深可訝也！」鄒氏分明云：『屬沛郡者音嗟，屬南陽者音贊。』又茂陵書云：『蕭何國在南陽。』合二家之說，音贊不音嗟，明矣。司馬貞誠知音贊，不能痛爲指揮將來，而但云『字當音贊。今多呼爲嗟。』遂使後學見今呼爲嗟字，咸曰『且宜從衆。』是誤也。』』

案集解鄧字，殿本作鄧。鄧、鄼並鄧之誤。屬沛郡者音嗟，其字當作鄧。屬南陽者音讚（或贊），其字當作鄼。此屬南陽，則作鄼音讚爲是。鄧、鄼乃二字二音，非鄧既音嗟，又音讚也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末句『又曰』並作『改曰。』

所食邑多。

案漢書作『食邑八千戶。』通鑑漢紀三多上有獨字，注云：『班書功臣表，蕭何封鄧八千戶。而曹參封平陽，張良封留，皆萬戶。宜不得言何封邑獨多。蓋參以十二月甲申封，何以正月丙午封。功臣言何居上，其意不能平者，特同日受封樊、鄼、絳、灌諸人耳。張良亦以丙午封，諸人言何，而不言良者，蓋高祖先使良自擇齊三萬戶，而良止受留萬戶，故不敢言也。』

顧反居臣等上，

考證：『「顧反」二字一意，反也。與田完世家「顧反聽命於韓，」同例。漢書蕭何傳刪反字。』

案漢書師古注：『顧猶反也。』即考證所本。『顧反』爲複語；顧亦可訓乃，田完世家有說。漢紀作『今居臣等上，』今亦猶乃也。

夫獵，追殺獸兔者狗也。

案漢書、漢紀並無兔字。下文亦不言兔。而發蹤指示獸處者人也。

考證：『……何焯曰：漢書「發蹤」作「發縱。」洪景伯隸釋，引漢碑

多以縱爲蹤。』

案漢紀、通鑑蹤亦並作縱，下同。通鑑注：『師古曰：「『發縱』，謂解繩而放之也。『指示』，以手指示之。今俗言『放狗』。』縱，子用翻。而讀者乃爲蹤蹠之蹤，非也。書本皆不爲蹤字。自有逐蹤之狗，不待人發也。』洪氏隸釋曰：「元祐中，洛州治河堤，得漢北海淳于長夏君碑，其辭有曰：『紹縱先軌。』又北軍中候郭仲奇碑云：『有山甫之縱。』又云：『徽縱顯。』又司隸校尉魯峻碑云：『比縱豹、產。』又圉令趙君碑云：『羨其縱。』外黃令高彪碑云：『莫與比縱。』皆以縱爲蹤。蕭何傳：『發縱指示獸處。』顏師古注云：『書本皆不爲蹤字。讀者乃爲蹤蹠之蹤，非也。』據此數碑，則漢人固多借用。顏氏之注，殆未然也。』漢人既多以縱爲蹤，則世家故本，蹤蓋亦作縱矣。

今諸君徒能得走獸耳。

梁玉繩云：『漢書作「走得獸。」』刊誤補遺曰：「走得獸」者，謂其追而殺之。「得走獸，」則乖本旨矣。』

考證：漢書『得走獸』作『走得獸。』愚按，走字屬獸不屬人，史文爲長。』

案漢紀亦作『走得獸。』『走得獸，』承上文『追殺獸兔者狗也。』言之。漢紀上文作『追得獸者狗也。』文意尤明。』世家『得走』乃『走得』之誤倒耳。考證以『史文爲長，』殊不然矣。

及奏位次，

考證：『齊召南曰：十八侯位次，定於此時。』

案通鑑本漢書功臣表，作『詔定元功十八人位次。』注引師古云：『謂蕭何、曹參、張敖、周勃、樊噲、酈商、奚涓、夏侯嬰、灌嬰、傅寬、靳歙、王陵、陳武、王吸、薛歐、周昌、丁復、蟲達，自第一至十八也。』史記功臣表索隱引姚氏亦云：『蕭何第一，曹參二，張敖三，周勃四，樊噲五，酈商六，奚涓七，夏侯嬰八，灌嬰九，傅寬十，靳歙十一，王陵十二，陳武十三，王吸十四，薛歐十五，周昌十六，丁復十七，蟲達十八，史記與漢表同。』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蟲達並作蟲達，與漢表及師古合。

上已橈功臣，

案殿本撓作撓，御覽引同。撓、撓正、假字。

關內侯鄂君

索隱：按功臣表，鄂君卽鄂千秋，封安平侯。

案漢傳、漢紀、通鑑，鄂君皆作鄂千秋。

此特一時之事。

案御覽引『之事』作『之利耳。』漢紀、通鑑事下亦並有耳字。

常失軍亡衆，逃身遁者數矣。

考證：漢書逃作跳，與凌雅隆所引一本合。

案御覽引常作嘗。漢紀、通鑑逃亦作跳，通鑑注引師古云：『謂輕身走出也。』逃、跳正、假字。高祖本紀：『漢王跳，』集解引徐廣云；『音逃。』跳亦借爲逃也。（參看彼文斠證）

蕭何第一，曹參次之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第上、次上、竝有當字。

案漢書第上亦有當字。

於是乃令蕭何賜帶劒履上殿，入朝不趨。

王念孫云：蕭何下脫去『第一』二字，當依漢書、漢紀補。上文是羣臣以爲曹參位次當居第一，而高祖及鄂千秋皆以爲蕭何當第一。此處若不言『蕭何第一』，則上文全無收束矣。『蕭何第一』爲一事；『賜帶劒履』云云，又爲一事。太平御覽治道部引史記，正作『乃令蕭何第一。』

考證：楓、三本賜下有『第一』二字。

案王氏謂『蕭何下脫去「第一」二字。』是也。考證引楓、三本，『第一』二字在賜字下，當在賜字上。漢紀作『於是令何爲第一。』

於是因鄂君故所食關內侯邑，封爲安平侯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以謁者從定諸侯有功，秩舉蕭何功，故因侯二千戶。封九年卒。至玄孫但，坐與淮南王安通，弃市，國除。』

案漢書、漢紀邑下並有『二千戶』三字。徐注云云，本漢書功臣表。惟漢表秩作秋，『故因』作『因故。』秩蓋秋之誤。史表秩亦作秋，『安通』作『女陵通。』

悉封何父子兄弟十餘人，

考證：『漢書「父子」作「父母。」梁玉繩曰：漢書是。』

案漢紀『父子』亦作『父母。』

使拜丞相何爲相國，

考證：『齊召南曰：………何爲丞相，在十一年淮陰旣誅之後。漢公卿表列於九年，誤也。』

案考證引齊說，本王氏漢書補注。『何爲丞相，』乃『何爲相國』之誤。『何爲相國，』漢紀四亦在十一年。通鑑漢紀四則在九年，從漢公卿表也。

召平獨弔。

考證：『顏師古曰：召讀曰邵。（曰，原引誤爲。）』

案文選阮嗣宗詠懷詩注、藝文類聚八七、御覽九七八、記纂淵海九二引召皆作邵，漢紀、水經渭水下並同。阮籍采薪者歌：『邵平封東陵，』陶潛飲酒二十首之一：『邵生瓜田中，』杜甫舍弟觀自藍田迎妻子到江陵喜寄三首之三：『爲園須似邵平瓜，』過南岳入洞庭湖：『邵平元入漢。』亦皆作邵。

秦破爲布衣。

案藝文類聚引破作『滅後。』

種瓜於長安城東。

案藝文類聚、御覽、記纂淵海引此並無於字，漢書同。

瓜美。

考證：藝文類聚引史，瓜下有『五色甚』三字。

案藝文類聚引瓜下有『有五色甚』四字，考證失檢。阮籍詠懷詩亦稱東陵瓜『五色曜朝日。』

故世俗謂之東陵瓜。

案藝文類聚引此無俗字，水經注同。御覽、記纂淵海引此並作『故世謂東陵瓜，』漢書同。又藝文類聚引此畢，並云：『又云青門瓜。青門，東陵也。』

從召平以爲名也。

案漢書作『從召平始也。』文選注引世家亦作『從邵平始也。』蓋與漢書文相亂

耳。

非被矢石之事，

考證：漢書事作難。

案漢紀亦作難。

疑君心矣。

考證：『漢書疑上有有字，此當據補。上文云：數使使勞苦君者，有疑君心也。

』（苦下原脫君字。）

案漢紀疑上亦有有字。

則上心說。

考證：心疑必訛，漢書刪『則上心說』四字。

案漢紀亦無『則上心說』四字。心字不誤。

漢十二年秋，黥布反。

梁玉繩云：『十二』乃『十一』之譌文。

案漢傳作『其秋，黥布反。』『其秋，』卽十一年秋也。史漢高紀、黥布傳、漢紀、通鑑，載黥布反，皆在十一年。

上所爲數問君者，

案漢書爲作謂，爲、謂並與以同義。

今君胡不多買田地，賤貰貸以自汙。（買，原誤貲。）

案漢書、漢紀貸並作貲，借貸字當以作貲爲正。

上書言相國賤彊買民田宅數千萬。

考證：漢書萬作人，義異。

案漢書、漢紀『賤彊』二字倒。漢紀萬亦作人，『數千人』三字在書字下。

夫相國乃利民。

考證：『利民，』謂奪民所有以自利。

案漢書夫作今，今猶夫也。王氏補注：『謂奪民所有以爲利。』卽考證所本。

上林中多空地，弃。願令民得入田。

正義：言上林苑中空地虛棄，不如令民得入田之。

考證『李笠曰：「地棄」疑誤倒，文選李陵答蘇子卿書注引史記，正作「上林中多空棄地。」』

案重刊北宋監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弃皆作棄，（弃，古棄字。）漢書作『空地，棄。』與世家同。正義云云，所據本棄字亦在地字下。文選注引作『空棄地。』恐非其舊。御覽一九六引田下有『苑中』二字。又正義民字當譯作人，蓋後人復人爲民耳。

乃爲請吾苑！

案御覽引爲下有民字，下文亦作『爲民請吾苑。』漢紀爲下有人字，人蓋本作民，唐人避太宗諱改之也。

有惡自與。

案下文索隱：『按上文，李斯歸惡而自予，』是所據此文與作予，漢書、容齋隨筆十六亦並予，古字通用。

陛下自將而往。

案御覽引作『上自擊之。』漢紀『陛下』亦作上。

相國守關中，搖足則關以西非陛下有也。

案漢書、漢紀、通鑑皆疊關中二字。

李斯之分過，

索隱：按上文，李斯歸惡而自予，是分過。

案漢書、漢紀李斯上並有夫字，夫猶彼也。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略『按上文』三字。

高帝不懼。

考證：帝不欲何布德於民，故繫治之。而衛尉之言正，不能不勉從，故不懼。

案考證云云，本王氏漢書補注。

是日，使使持節赦出相國。

案御覽引作『於是使持節赦出何。』使字當疊。漢書『相國』亦作何。世家蓋本作『相國，』與上文一律。

高帝曰：相國休矣！相國爲民請苑，

案御覽引高帝作上，請下有吾字，漢書越本同。（參看王氏補注。）而相國爲賢相。

案御覽引『賢相』作『賢耳。』耳上疑脫相字。何素不與曹參相能。

案能猶善也，萬石列傳：『有姊能鼓琴。』御覽五一七引能作善，呂氏春秋蕩兵篇：『能用之則爲福，不能用之則爲禍。』（今本上能作善，據高誘注改。）亢倉子兵道篇能作善，並其證。

必居窮處。

案漢書窮下有辟字，（師古注：辟讀曰僻。）漢紀五、通鑑亦並有僻字。錄錄未有奇節。

索隱：錄音祿。

考證：『…………愚按，老子：「不欲錄錄如玉，珞珞如石。」晏子諫篇：「錄錄彊食。」史記平原君傳：「公等錄錄，所謂因人成事者也。」後漢書禰衡傳：「大兒孔文舉，小兒楊德祖，餘子碌碌不足數。」其義皆同。』

案老子：『不欲琭琭如玉，』朱謙之校釋云：『「琭琭」，景福本作「淥淥」，嚴遵、傅奕本作「碌碌」。』敦煌唐天寶鈔本作『祿祿』。無作『錄錄』者，考證所引蓋誤。容齋三筆十三云：『今人用「碌碌」字，本出老子。』云：『不欲碌碌如玉，落落如石。』孫愬唐韻引此句，及主弼別本，以爲「琭琭」。然又爲「錄錄」，「嬌嬌」、「鹿鹿」、「陸陸」、「祿祿」。凡七字。史記：「毛遂云：公等錄錄，因人成事。」唐韻以爲「嬌嬌」。漢書蕭何贊云：「錄錄未有奇節。」

顏師古注：『『錄錄』猶『鹿鹿』，言在凡庶之中也。』馬援傳：「今更共陸陸。」莊子漁父篇：「祿祿而受變於俗。」後生或不盡知。』所引史記（平原君傳）云云，藝文類聚七三、御覽四百八十、記纂淵海六八引『錄錄』皆作『碌碌』。後漢書馬援傳云云，李賢注：『「陸陸」猶「碌碌」也。』莊子漁父篇云云，釋文引司馬彪本『祿祿』作『錄錄』。當以作『嬌嬌』爲正。說文：『嬌，隨從也。』平原君傳索隱引王劭云：『錄，借字耳。又說文云：錄錄，隨從之貌。』引說文『錄錄』，乃『嬌嬌』之誤。碌、琭、鹿、陸、祿、淥諸字，亦皆嬌之。

借字。

何謹守管籥。

考證：楓、三本何作信。

案漢書謹上有信字。

因民之疾奉法，順流與之更始。

梁玉繩云：此以疾字爲句。而漢書奉作秦，班馬異同本史亦作秦。則奉爲譌字，當以法字句絕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本、班馬異同本奉作秦，與漢書合。

案奉乃秦之誤，法字句絕是。莊子盜跖篇：『與天下更始。』

淮陰、黥布等皆以誅滅，

考證：古鈔本以作已，通。

案記纂淵海五八引以亦作已，漢書同。

與閼夭、散宜生等爭烈矣。

梁玉繩云：『攷要云：蕭何開國之元臣，保全名位。少之者，概以秦之刀筆吏；譽之者，謂與閼夭、散宜生等爭烈。皆非確論。宋儒陳氏，以何有相國之器，而擬以狐偃、趙衰。得之矣。（又有說在李斯傳。）』

案史公贊蕭何之勳，『與閼夭、散宜生等爭烈。』亦不爲過。贊韓信之勳云：『可以比周、召、太公之徒。』其視信自較何爲高矣。惜信不能學道謙讓，致夷滅宗族耳。